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2023年非税收入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法律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处罚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收取方式
1	其他一般罚没	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 2.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潮湘府告〔2023〕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3. 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单位和个人。 4.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5. 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余泥、污物的个人。	（一）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	官塘镇人民政府	一直持续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

					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或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余泥、污物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建设罚没收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等。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官塘镇人民政府	一直持续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
---	-----------------	------------------------------------	---	---------------------------	--	---------	------	--------------